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16-095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竞得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年6月22日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100%股份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房地产”）在闽侯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活动中，以51,500万元竞得2016-03号地块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地块”）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。现将上述项目地块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：

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土地用途	出让年限
2016-03号	闽侯县南屿镇 尧沙村	56,941	≥ 2.8 且 ≤ 3.0	其他普通商品 住房用地	70年

公司竞买上述项目地块需支付的成交价款未超过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（即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200%），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将根据《成交确认书》的有关规定，签订项目地块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等相关文书及合同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